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
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與中鋁保理訂立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與中鋁財務公司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5年10月27日續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5年10月27日續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本公司後續仍可能有其他須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一. 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財務公司(作為提供方)。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有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經各自有權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執行，協議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三年，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公司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中鋁財務公司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3) 中鋁財務公司須根據上述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如下：

(a) 存款服務

- (i) 中鋁財務公司就本集團之存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範圍內，原則上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公司應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公司應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 (iii) 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公司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220億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公司將按本集團指示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中鋁財務公司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符合中鋁財務公司經營範圍、監管指標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主要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執行(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
- (iii) 中鋁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

(d)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合同／協議。

- (ii) 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原則上不高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鋁財務公司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鋁財務公司的服務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中鋁財務公司將於每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前一月份於中鋁財務公司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2) 中鋁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公司呈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 (3) 中鋁財務公司將會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

- (4) 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公司以及至少四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公司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5)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風險處置預案》，該預案以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為目標，對交易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及
- (6) 本公司對中鋁財務公司進行持續風險評估，每半年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同步披露。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在中鋁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42.31億元、人民幣169.88億元及人民幣169.86億元。

(2) 結算服務

中鋁財務公司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結算服務向中鋁財務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3) 信貸服務

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鋁財務公司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萬元。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220億元。

董事會已考慮到：

- (a)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已接近100%；
- (b) 近幾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逐步提升，經營性現金流亦逐年遞增，截至2025年6月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4億元，在中鋁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已接近人民幣170億元。2025年下半年，預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仍會持續提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將相應增加，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 (c) 預計未來幾年國家仍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流動性相對充裕，本集團一方面將預留充足資金以保持穩健經營、推進資源獲取、加快轉型升級、保障重點項目建設等，另一方面，也將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將貨幣資金存量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 (d) 本集團將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公司，有利於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及加快資金週轉，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e)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

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鋁財務公司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設定為人民幣2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結算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3) 信貸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

(4)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集團應付中鋁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鋁財務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總費用應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6.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1) 透過中鋁財務公司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公司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公司的結算服務量，減少本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 (2) 本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公司，由中鋁財務公司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3)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 (4) 從資金安全角度出發，中鋁財務公司憑借中鋁集團強大的背景支撐，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公司，可有效規避金融市場複雜多變的環境，有利於保障資金安全。
- (5)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公司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本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 (6) 本公司可利用中鋁財務公司作為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平衡資金。透過中鋁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外部金融機構的高息貸款，減少本集團整體財務支出。

- (7) 中鋁財務公司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此外，中鋁財務公司具備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業務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保障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行，且本公司定期對中鋁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可有效控制風險。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與中鋁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5年10月27日續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集團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具體方式為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

融資額度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融資餘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租賃物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在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的佔有、使用權屬於本集團，因租賃資產本身及其設置、保管、使用、維修、維護、保養、檢驗、修理、更換及租金的支付等所發生的所有費用、稅款(中鋁租賃因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應自行繳納的稅款除外)均由本集團負擔。

租賃期滿，本集團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所有權。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須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批准)並經雙方及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執行，協議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

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下表載列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直租	<u>3,000</u>	<u>3,000</u>	<u>3,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現有融資方式較為單一，且目前銀行貸款利率幾乎已無下降空間，而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利息可利用增值稅抵扣降低綜合融資成本，較市場融資更具優勢；
- (2) 考慮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目前佈局的重點項目將在未來幾年內採購大量設備，本公司預計將增加對中鋁租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
- (3)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註：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4)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

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融資租賃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於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註1}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註2}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註2}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直租	0	2,000	0	2,000	0.96	2,000
售後回租	0	1,000	0	1,000	0	1,000

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直租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開制定。
- (2) 由於本集團近年經營業績大幅提升，融資需求減少，且低成本銀行授信額度較高，對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不充分，因此，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未發生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5.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與中鋁保理訂立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鑒於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5年10月27日續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2.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經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批准)，並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自2026年1月1日生效執行，協議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保理融資服務

本公司以轉讓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自己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保理，從中鋁保理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保理或由本公司向中鋁保理回購應收賬款。

在遵守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應分別就相關具體的保理項目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融資額度

在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8億元。

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平均融資成本。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項目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方支付、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雙方共同支付。

3.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營銷業務規模、應收賬款總體情況及未來潛在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8億元，即在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18億元。

上述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營銷業務規模及應收賬款總體情況；及
- (2)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需求。通過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本集團能夠有效盤活賬面應收賬款，改善企業財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經營風險。考慮未來本集團對保理業務可能的潛在需求，因此本公司將2025年至2028年本集團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釐定為人民幣18億元。

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保理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中鋁保理於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上限為人民幣18億元。由於本集團近幾年經營業績大幅提升，經營性現金流較為充裕，同時壓降債務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率，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與中鋁保理發生保理業務。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5. 訂立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上下遊客商資金保障，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本公司後續仍可能有其他須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五.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鋁財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業務)分別持有中鋁財務公司85.2387%、10%及4.7613%的股權。中鋁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貸款、票據貼現、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和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

中鋁財務公司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規範經營活動、合規開展業務，並須遵守多項監管及資本充足規定，以確保資金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限制、投資總額限制、固定資產淨額限制等，同時亦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繳存一定比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截至2025年6月末，中鋁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規定要求，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據董事所知，中鋁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及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包括：

- (1) 中鋁財務公司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三權分立的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結構，並對董事會和董事、監事、經理層在內部控制中的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建立了分工合理、責任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結構，為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條件；
- (2) 中鋁財務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制度、業務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建立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和審計稽核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全方位的監督和稽核，並針對不同業務特點制定了相應的風險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風險防範措施，以對各種風險進行有效的預測、評估和控制；及
- (3) 中鋁財務公司實施資金精益計劃管理，對資金收支進行全面計劃、整體協調、統籌安排，基於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原則，保障成員單位資金安全及結算支付需求。強化全過程管理，建立業務組織體系，覆蓋審批流程、操作流程、審核流程、過程監督等，保證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公司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鋁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2) 中鋁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3) 本公司已就與中鋁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持續對中鋁財務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每半年形成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對外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公司的金融風險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分別持有中鋁租賃75%及25%的股權。

有關中鋁保理的資料

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運輸服務)及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分別持有中鋁保理65.6170%、17.1915%及17.1915%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六.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財務公司」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公司是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保理融資服務，原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原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公司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原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保理融資服務，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公司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